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迈新科技的辅导机构，已委派崔琴、张晓健、刘彦赫、王建军等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迈新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崔琴，保荐代表人为崔琴、张晓健。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10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迈新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1、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6、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9、对发行人进行了一次现场集中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制度要求以及上市流程、关注事项等。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第一期辅导，不存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查阅了迈新科技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问题

公司存在因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原收入确认政策为时段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变更原因及合理性，提出处理建议与方案。

公司拟在后续上市申报文件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并列示调整的主要原因以及影响，对比两种确认方法下各自的收入、成本、利润金额等，评估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申报期间业绩的影响。

2、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未设置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需要在上市之前完成独立董事的聘用。

公司拟在下一个辅导期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崔琴、张晓健、刘彦赫、王健建四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通过组织现场授课、专业咨询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监管案例，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进一步推进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充分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采购情况。

3、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采取访谈、整理资料等方式对细节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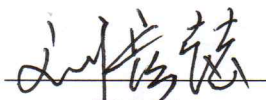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琴



张晓健



刘彦赫



王健建

